

审计项目委托社会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审计项目委托社会审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2004]第17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计[2006]4号、《淮北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审计，是指经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审计处代表学校将审计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的活动。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组织。

第三条 学校审计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项目性质、审计人员结构等因素确定委托项目，可委托社会审计的项目包括：

- （一）建设工程项目结算送审金额在100万元及其以上的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 （二）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在1000万元及其以上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 （三）学校审计人员专业构成不能满足实施项目需要的审计项目；
- （四）其他需要委托社会审计的审计项目。

第四条 委托社会审计程序：

- （一）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具体情况，将拟委托社会审计的审计项目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 （二）经批准委托的审计项目，由审计处依据财政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号等文件的规定招标选聘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 （三）审计处委派专职人员参与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了解和掌握审计过程中的信息，协调社会中介机构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监督社会中介机构履行职责；
- （四）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初审完成审计项目后按规定程序向学校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初稿），经审计处复核同意后，由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施工单位进行结算核对；
- （五）审计处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将确认后的审计报告（定稿）报送校长审批。

第五条 委托社会审计项目完成后，社会中介机构应将施工图纸原件和全部送审资料复印件，以及和审计报告一致的电子文档刻制成光盘后移交给学校审计处，审计处按《淮北师范大学审计档案管理办法》归档，原件由社会中介机构存档以备查阅。

第六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其审计费用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计〔2006〕4号的规定进行费率招标（不计基本审核费），并按中标费率和审计报告的增减额计算应支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费。

1、审计费用由学校基建经费支付；

2、工程审减率 $\leq 10\%$ 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审减率 $> 10\%$ 及审增额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无审核增减额或审计费小于基本收费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审计费。

4、审计费统一由学校支付。施工单位应支付部分由学校代付并从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基建部门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此条款）。

5、社会中介机构按《淮北师范大学工程审计费申请表》提出支付审计费的申请，经审计处处长签批后报校长审批。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